

关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  
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 声 明

-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提供。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3、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4、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6、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12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5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十、对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8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
十二、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2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3
十四、符合豁免要约条件的核查.....	4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芳纺织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嘉化能源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化集团、收购人	指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管建忠、韩建红
浩明投资	指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嘉化集团控股股东
湘丰实业	指	杭州湘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诚投资	指	莱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嘉俪九鼎	指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合金鼎九鼎	指	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鹏九鼎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权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家九鼎合伙企业	指	嘉俪九鼎、泰合金鼎九鼎、嘉鹏九鼎、春秋楚庄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天权钟山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
管建忠等85名自然人	指	管建忠、朱兴福、陈跃强、翁方强、李文智、秦彬、韩建红、徐国海、林翰、胡敏玮、陆海洪、周平、沈新华、袁奕炯、鲁国兴、刘希、汪建平、顾丽静、邵生富、牛瑛山、程建安、沈朝晖、白青、沈高庆、陶建荣、郭钧再、韩建平、查立新、丁建平、胡晓虹、俞兴源、印祖伟、陈娴、陈根良、宋建平、王伟强、施建明、饶火涛、杨军、王宏亮、徐芸、童年、张文勤、李杨、韩宗奇、德新、李尔全、李泳、王敏娟、李敏慧、黄红波、林传克、王敏雅、刘奕斌、宋正平、沈建祥、李明华、姚卫峰、王子枫、李小平、柯萍、毕伟、张加尧、沈立浩、李行、王旭波、项华兵、池淑冬、赵玉荣、钟琳、文淑军、吴益峰、钱旺超、屠力冬、韩良、张锋、徐林强、曹月明、郭付俊、陈村艳、王旭辉、周建华、静桂兰、陈亦啸、郭永钢

业绩承诺方/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	指	嘉化集团及管建忠、朱兴福、陈跃强、翁方强、李文智、秦彬、韩建红、周平、沈新华、汪建平、顾丽静、邵生富、牛瑛山、沈高庆、陶建荣、郭钧再、韩建平、查立新、俞兴源、印祖伟、陈娴、陈根良、宋建平、王伟强、施建明、饶火涛、杨军、王宏亮、徐芸、童年、张文勤、李杨、韩宗奇、德新、李尔全、李泳、王敏娟、李敏慧、黄红波、林传克、王敏雅、刘奕斌、宋正平、沈建祥、李明华、姚卫峰、李小平、柯萍、毕伟、张加尧、沈立浩、李行、王旭波、项华兵、赵玉荣、钟琳、文淑军、吴益峰、钱旺超、屠力冬、韩良、张锋、徐林强、曹月明、郭付俊、陈村艳、王旭辉、周建华、静桂兰、陈亦啸、郭永钢等共计 71 名自然人
嘉兴恒信	指	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嘉化进出口	指	浙江嘉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泛成化工	指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富安化工	指	浙江嘉兴富安化工有限公司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	指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佳都国际	指	佳都国际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永明石化	指	嘉兴永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乐天	指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系三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更名）
三江印染	指	杭州三江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港区工业管廊	指	嘉兴市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
三江贸易	指	嘉兴市三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浩投资	指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浩置业	指	嘉兴江浩置业有限公司
浩远创投	指	浙江浩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浩星节能	指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兴新能源	指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飞宇	指	嘉兴市乍浦飞宇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福码头	指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宝华置业	指	栖霞市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江浩农业	指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嘉化燃料	指	浙江嘉化燃料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
艾格菲	指	嘉兴市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嘉化能源控股子公司
兴港热网	指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双氧水	指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新晨化工	指	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
赞宇科技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物资	指	浙江周氏物资有限公司
寰亚电力	指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秦兴燃料	指	嘉兴市秦兴燃料有限公司
秦嘉燃料	指	嘉兴市秦嘉燃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	指	<p>华芳纺织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嘉化能源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p> <p>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 3 项在前 2 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p>
本次重组	指	<p>华芳纺织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p>

		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嘉化能源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融资	指	在本次重组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资金用于嘉化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及本次融资
报告书摘要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嘉化能源 100%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华芳纺织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东海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承义律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前 言

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华芳纺织本次重组而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持有华芳纺织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管建忠、韩建红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认购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30日，华芳纺织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嘉化集团及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华芳纺织股份。

因此，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嘉化集团股份。

东海证券接受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保证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核查意见

##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嘉化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嘉化集团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将嘉化能源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及周边企业提供蒸汽，生产并销售邻对位、脂肪醇（酸）、氯碱及硫酸系列化工产品。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棉纺业务和资产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嘉化能源蒸汽、邻对位、氯碱、脂肪醇（酸）等优质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嘉化能源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 1、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 嘉化集团

收购人名称：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2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13331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化学试剂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的生产（凭有效的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农副产品收购（国家禁止或限制收购的除外）；农药的技术开发；高分子树脂、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开发；磷酸钙、氯化铵的生产；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设备的加工、制造、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0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304155423171

股东名称：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7.43% 股权，沈新华等 46 名自然人持有 32.57% 股权

通讯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573-86867968

传真：0573-86867820

（2）管建忠（一致行动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140614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育才路家景院\*\*\*室

通讯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韩建红（一致行动人）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250629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育才路家景院\*\*\*室

通讯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嘉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管建忠、韩建红夫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2、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 96 名股东各自持有嘉化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

嘉化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简表（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总资产	207,977.13	186,924.94	164,210.33
净资产	165,118.85	140,375.66	122,951.76
营业收入	72,266.20	46,959.56	45,519.98
净利润	34,071.25	20,422.30	15,365.06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4.55%	12.50%
资产负债率	20.61%	24.90%	25.1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嘉兴恒信	嘉兴恒信	嘉兴恒信

本财务顾问认为，嘉化集团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3、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华芳纺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化能源将成为华芳纺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

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和完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收购人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书，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4、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无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 **5、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管建忠、韩建红夫妇最近3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调查后认为，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相应股权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6、对收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嘉化集团控股股东系浩明投资，其持有嘉化集团67.43%的股份，管建忠系嘉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韩建红系管建忠的配偶，管建忠为浩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浩明投资75%的股份，韩建红持有浩明投资20%股份，管建忠同时直接持有嘉化集团1.6382%的股份，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管建忠、韩建红夫妇与嘉化集团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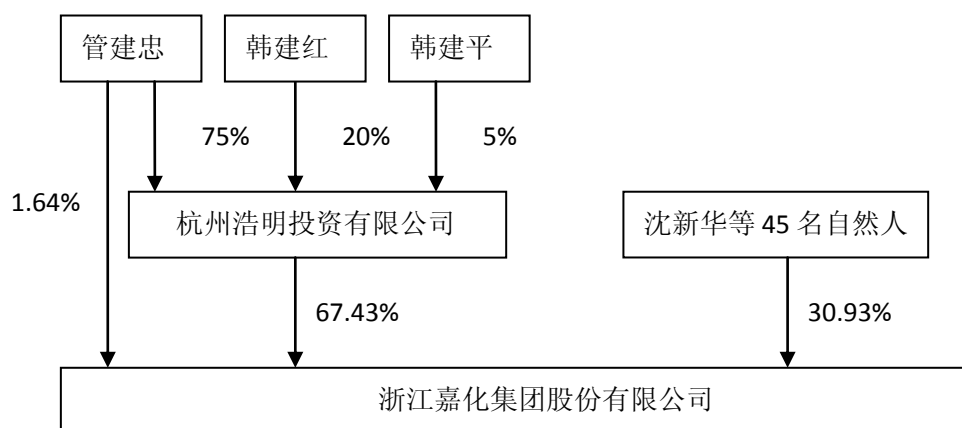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过程中，对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1、嘉化集团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嘉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管建忠先生，其持浩明投资 75% 的股权，浩明投资持有嘉化集团 67.43% 的股权，管建忠先生直接持有嘉化集团 1.64% 的股权。

##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框架协议》，华芳纺织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 96 名股东各自持有嘉化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不涉及现金交易。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华芳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华芳纺织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预案》及《框架协议》；同日，华芳纺织与嘉化集团等 96

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嘉化集团等 96 方与华芳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华芳纺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华芳纺织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事项；同日，华芳纺织与嘉化集团等 96 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华芳纺织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嘉化集团及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 **2、华芳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华芳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华芳集团或/和华芳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从嘉化能源全体股东处受让华芳纺织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意华芳集团与华芳纺织、嘉化能源全体股东签署《框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嘉化能源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0 月 24 日，嘉化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所持公司 100% 股份参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6 日，嘉化能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所持公司 100% 股份参与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1) 嘉化集团**

2013 年 11 月 6 日，嘉化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嘉化集团以所持嘉化能源 61.05% 股份参与华芳纺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11 日，嘉化集团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估值及作价方案》、《业绩补偿协议》等事宜。

#### (2) 德诚投资

2013年11月6日，德诚投资出具书面《股东决定》，同意德诚投资以所持嘉化能源1.11%的股份参与华芳纺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11日，德诚投资出具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估值及作价方案》、《业绩补偿协议》等事宜。

#### (3) 湘丰实业

2013年10月27日，湘丰实业出具书面《股东决定》，同意湘丰实业以所持嘉化能源1.07%的股份参与华芳纺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11日，湘丰实业出具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估值及作价方案》、《业绩补偿协议》等事宜。

#### (4) 8家九鼎合伙企业

2013年10月29日和30日，8家九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8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其持有嘉化能源的全部股份参与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3年12月11日，8家九鼎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8家九鼎合伙企业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估值及作价方案》、《业绩补偿协议》等事宜。

### 5、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和批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2014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9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同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

批复。

####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间，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如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价与投资价值严重背离，收购人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没有重大的资产重组计划。

3、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嘉化集团将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并已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以上人员进行上市公司管理培训。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华芳股份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离退休人员）由华芳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交割日起以及在交割日前提前与华芳纺织解除劳动关系或变更员工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解决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其他已有或有潜在劳动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华芳集团全额承担。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芳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



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对于置入资产所涉及嘉化能源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5、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未来基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6、经核查，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组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收购人将按照华芳纺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④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A.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B、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C、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D、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⑤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含完成当年）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 十、对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本次交易后嘉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化能源资产、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提供蒸汽及生产、销售邻对位、脂肪醇（酸）、氯碱、硫酸系列化工产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嘉化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管建忠。

目前，嘉化集团现主营农药、酚醛塑料树脂两种业务，与嘉化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嘉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化能源业务之间的差异详见下表：

公司	归属的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	客户群体
嘉化集团	农药行业，合成树脂行业	有机磷农药、酚醛树脂塑料	三氯硫磷、甲醇、苯酚、醋酐、氨水、液碱等	二氯化物、胺化的连续化生产工艺；乙酰甲胺磷的反萃取、连续化结晶生产工艺	农药主要销往南美、东南亚，酚醛树脂塑料主要销售给浙江省的绝缘材料行业

泛成化工	农药中间体行业	三氯化磷、三氯硫磷	黄磷、液氯、硫磺	黄磷氯化技术、三氯化磷与黄磷合成工艺技术	全部为嘉化集团配套
嘉化进出口	化工原料贸易商	苯酚等产品贸易	贸易商，无原材料和工艺技术		国内市场，主要为湖北市场
富安化工	环氧树脂行业	环氧树脂	双酚 A、环氧氯丙烷	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电器行业树脂漆、浇铸料客户

由上表可见，嘉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农药、酚醛塑料树脂为核心业务，泛成化工为嘉化集团的有机磷农药产品供应三氯化磷、三氯硫磷，嘉化进出口主要进行苯酚产品贸易，富安化工原生产环氧树脂，已于 2010 年停产，正准备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嘉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化能源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分为化工类企业和非化工类企业两类，其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与嘉化能源业务之间存在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化工类企业与嘉化能源行业类别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类公司主营业务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是否与嘉化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1	SURE CAPITAL	境外 BVI 公司，从事投资	否
2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	离岸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主体，从事投资	否
3	佳都国际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全资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	否
4	浩明投资	主要从事化工行业的投资管理	否
5	江浩投资	主要从事房地产、农业的投资管理	否
6	浩远创投	主要从事创投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7	江浩置业	普通商品房的开发经营	否
8	港区工业管廊	从事嘉兴港区内的管廊建设管理经营、提供管廊租赁服务	否
9	嘉兴飞宇	从事餐饮、住宿服务	否
10	美福码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否

11	宝华置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酒店投资管理	否
12	江浩农业	果、蔬、花卉种植及农业休闲观光服务	否
13	浩星节能	环保节能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否

管建忠先生控制的化工企业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别：一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三江精细化工及其控股的三江化工、永明石化、三江新材料、三江乐天、三江印染、三江贸易等公司，其主业为环氧乙烷；二是目前处于筹建期的兴兴新能源，未来将向环氧乙烷的上游产品延伸，主要生产低碳烯烃及其聚合物；三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通过重油裂解生产丙烯、丁烯、芳烃的美福石化。上述公司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从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装置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嘉化能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	归属的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	客户群体
<b>一、主业为环氧乙烷的化工企业</b>					
三江化工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环氧乙烷、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乙烯	乙烯氧化反应装置。乙烯和氧气以一定浓度混合后，以二氯乙烷为抑制剂气相通过银催化剂固定床反应器。通过控制一定反应温度和压力使其中的乙烯部分氧化生成环氧乙烷并副产二氧化碳和水。提浓后得到浓度为 99.99%(m/m) 的环氧乙烷产品。	下游客户多为乙醇胺、减水剂、表面活性剂生产厂商或较大的贸易商，国内销售
永明石化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环氧乙烷、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乙烯	乙烯氧化反应装置。乙烯和氧气以一定浓度混合后，以二氯乙烷为抑制剂气相通过银催化剂固定床反应器。通过控制一定反应温度和压力使其中的乙烯部分氧化生成环氧乙烷并副产二氧化碳和水。提浓后得到浓度为 99.99%(m/m) 的环氧乙烷产品。	下游客户多为乙醇胺、减水剂、表面活性剂生产厂商或较大的贸易商，国内销售
三江印染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小品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环氧乙烷，壬基酚	小品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装置技术	销给国内终端客户，客户行业类型为精细

	业	品、印染助剂			化工、日化用品行业
三江贸易	有机化工产品贸易商	销售环氧乙烷、乙烯	贸易商，无原料生产或技术设备		主要利用三江化工的乙烯储存装置，销售给园区的化工企业
三江新材料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环氧乙烷、减水剂	乙烯	乙烯氧化反应装置。乙烯和氧气以一定浓度混合后，以二氯乙烷为抑制剂气相通过银催化剂固定床反应器。通过控制一定反应温度和压力使其中的乙烯部分氧化生成环氧乙烷并副产二氧化碳和水。提浓后得到浓度为99.99%(m/m)的环氧乙烷产品。	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正式投产，采购、销售未来统一由三江化工管理
三江乐天	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环氧乙烷	乙烯	乙烯氧化反应装置。乙烯和氧气以一定浓度混合后，以二氯乙烷为抑制剂气相通过银催化剂固定床反应器。通过控制一定反应温度和压力使其中的乙烯部分氧化生成环氧乙烷并副产二氧化碳和水。提浓后得到浓度为99.99%(m/m)的环氧乙烷产品。	目前已正式投产
<b>二、向环氧乙烷上游延伸的兴兴新能源</b>					
兴兴新能源	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行业	低碳烯烃及其聚合物	甲醇	甲醇催化制烯烃工艺及烯烃转换工艺	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b>三、生产丙烯、丁烯的美福石化</b>					
美福石化	石油化工行业	丙烯、丁烯、MTBE、芳烃	重质燃料油	重油裂解装置。重油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温裂解成低碳烯烃与芳烃，经气体分馏与芳烃抽提后分离出丙烯、丁烯、芳烃等产品	橡胶及重化工企业，国内销售

因此，从细分行业、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装置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嘉化能源与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管建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管建忠除控制中国三江精细化工（香港主板 02198）外，还将成为华芳纺织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成为两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及嘉化能源两家公司不仅在行业归属、产品、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群体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差异，未来在业务发展的定位方面也有显著不同。两家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为：（1）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未来业务发展定位将通过甲醇制烯烃（乙烯、丙烯）生产技术及装置向环氧乙烷上游原材料烯烃延伸，一方面，通过天然气、页岩气制甲醇来生产环氧乙烷核心原材料乙烯；另一方面向丙烯及其下游丙烯衍生品延伸开发，从而形成以烯烃（乙烯、丙烯）、环氧乙烷为主线的完整的石油化工产业链。（2）嘉化能源未来仍坚持以热电联产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业务模式，一方面进行热电联产装置的技改扩产，以满足嘉兴港区等供热区域不断增长的热力需求；另一方面不断促进公司化工产品的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应用扩展，氯碱、邻对位产品未来将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脂肪醇（酸）产品将进一步扩展上下游的合作，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环保型能源化工企业。

## 2、嘉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管建忠、韩建红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皆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明显不同，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嘉化集团及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

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 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 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由于上市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华芳集团的业务独立性不足的问题，因而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棉花、棉纱、其他辅助材料及第三产业配套服务，2012年关联采购金额为13,693.20万元，2013年关联采购金额为8,232.60万元；关联销售涉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污水处理及仓储，委托加工及修理等业务支持，2012年关联销售金额为15,032.42万元，2013年关联销售金额为9,425.47万元。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方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第113133号及信会师报字 [2014]第113952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b>	
嘉化集团	控股股东
嘉化进出口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泛成化工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富安化工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b>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b>	
华芳集团	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2.38%的股份
嘉佰九鼎	八家九鼎合伙企业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2%的股份
泰合金鼎九鼎	
嘉鹏九鼎	
春秋晋文九鼎	
天权钟山九鼎	
春秋齐桓九鼎	
天枢钟山九鼎	
春秋楚庄九鼎	
<b>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b>	
嘉化燃料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艾格菲	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双氧水	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兴港热网	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新晨化工	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71%股份
嘉兴赞宇	公司之参股公司赞宇科技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赞宇科技 2.12%股份，嘉化能源副董事长沈新华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担任赞宇科技（嘉兴赞宇控股股东）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辞任。2013 年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b>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b>	
SURE CAPITAL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佳都国际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江化工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永明石化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江新材料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江乐天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江印染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港区工业管廊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兴兴新能源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江贸易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浩明投资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浩投资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浩置业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嘉兴飞宇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浩远创投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美福码头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美福石化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宝华置业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浩星节能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b>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b>	
浙江中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浩远创投持有其 15.56%的股份
烟台宝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管建忠持有其 30%的股份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浩投资持有其 10%的股份，管建忠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b>其他关联方</b>	
周氏物资	嘉化集团原董事周平控制的企业，重组前周平同时持有嘉化能源 0.18%的股权
嘉兴市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	嘉化集团持有其 30.80%股份，嘉化集团副董事长沈新华担任其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注销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嘉化能源为核心业务平台，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销售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商品和劳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嘉化集团	离子膜烧碱	14,843,853.33	7.31	35,657,503.69	9.85	40,956,758.79	12.11
		蒸汽	8,102,299.13	2.11	16,299,049.85	2.13	15,288,252.30	2.97
		工业用电(转供电)	-		13,850,147.75	45.54	22,614,975.41	56.68
		其他	23,787.21		41,065.06		50,023.17	
		小计	22,969,939.67		65,847,766.35		78,910,009.67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		2.87		5.0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		2.83		4.97	
2	三江化工	蒸汽	9,257,741.43	2.42	23,868,419.49	3.11	29,164,924.39	5.66
		离子膜烧碱	-		-	-	1,269,337.36	20.39
		脂肪醇	-		13,661,851.37	5.48	-	-
		其他	79,062.05		141,650.49	-	-	-
		小计	9,336,803.48		37,671,921.35		30,434,261.75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1.64		1.9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7		1.62		1.92	
3	永明石化	蒸汽	44,027,989.56	3.40	79,110,922.24	10.32	52,522,762.02	10.19
		离子膜烧碱	81,664.51	0.04	164,467.87	0.05	114,882.06	0.03
		其他	494,060.40		715,898.64	-	284,129.35	-
		小计	44,603,714.47		79,991,288.75		52,921,773.43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		3.49		3.4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5		3.43		3.34	
4	嘉兴赞宇	工业用电 (转供电)	-	-	-	-	5,802,809.40	14.54
		蒸汽	-	-	-	-	3,855,360.25	0.75
		离子膜烧碱	-	-	-	-	17,507,958.31	5.18
		液体 SO3	-	-	-	-	10,887,663.05	100
		其他	-	-	-	-	829,350.67	
		小计	-	-	-	-	38,883,141.68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2.5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2.45	
5	新晨化工	工业用电 (转供电)	503,264.72	6.22	1,146,519.72		1,020,953.83	2.56
		蒸汽	337,063.41	0.09	369,654.54		68,186.90	0.01
		液氯	5,602,320.26	4.67	11,368,373.29		8,229,244.47	6.02
		离子膜烧碱			4,839.32		-	-
		其他	31,386.08		271,599.75		422,511.41	
		小计	6,474,034.47		13,160,986.62		9,740,896.61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0		0.57		0.6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0		0.56		0.61	
6	双氧水	工业用电 (转供电)	4,550,521.34	56.26	8,864,863.92		8,412,197.15	21.08
		蒸汽	999,317.51	0.26	1,780,611.37		1,847,091.20	0.36
		氢气	4,014,148.67	25.36	9,398,774.87		7,141,754.07	29.21
		其他	184,108.87		543,223.67		529,637.79	
		小计	9,748,096.39		20,587,473.83		17,930,680.21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1		0.90		1.1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60		0.88		1.13	
7	兴港热网	蒸汽	53,950,385.27	14.08	102,374,729.59	13.36	103,684,515.82	20.13
		其他	-	-	-	-	304,160.00	27.68
		小计	53,950,385.27		102,374,729.59		103,988,675.82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6		4.46		6.6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2		4.39		6.55	
8	泛成化工	离子膜烧碱	35,048.46	0.02	82,035.26	0.02	207,620.39	0.06
		液氯	4,091,237.23	3.41	8,313,767.14	4.60	5,082,267.34	3.72
		蒸汽	551,062.83	0.14	845,421.24	0.11	1,716,651.33	0.33
		工业用电 (转供电)	622,631.32	7.70	1,128,339.46	3.71	1,060,512.89	2.66
		其他	94,312.07		106,733.65	-	125,467.13	-
		小计	5,394,291.91		10,476,296.75		8,192,519.0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4		0.46		0.5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3		0.45		0.52	
9	美福石化	离子膜烧碱	222,514.36	0.53	397,825.24	0.43	-	-
		其他	34,124.22		49,302.49			
		小计	256,638.58		447,127.73		-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2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0.02		-	
10	三江乐天	蒸汽	16,203,234.41	4.23	44,413,982.06	5.80	10,892,937.07	2.11
		小计	16,203,234.41		44,413,982.06		10,892,937.07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		1.94		0.7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0		1.91		0.69	
	关联企业销售收入合计	168,937,138.65		374,971,573.03		351,894,895.32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52		16.34		22.5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0		16.10		22.18	

注：2012年偶发性关联销售中，嘉化能源向新增蒸汽用户三江湖石收取了蒸汽管道接入费748.00万元，若计算全部关联销售占比，则2012年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为22.65%。2014年1-6月偶发性关联销售中，嘉化能源向新增蒸汽用户兴兴新能源收取了蒸汽管道接入费2,040万元，若计算全部关联销售占比，则2014年1-6月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为11.66%。

##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A. 蒸汽产品

嘉化能源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公司成立之时的定位是为化工园区内企业提供基础化工原料并承担化工园区及周边企业的蒸汽供热任务。根据国家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法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项目，因此，嘉化能源是经核准供热范围内（即包括化工园区及周边区域）唯一一家蒸汽供热企业，与嘉化能源同处于该化工园区内关联单位，只能从嘉化能源处购买蒸汽。因此，蒸汽产品的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会持续存在。

此外，实际控制人管建忠控制的三江化工等企业，在管建忠入股嘉化集团之前就向嘉化能源购买蒸汽，且定价是公允的，具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

兴港热网是化工园区内的热力输送企业，其供热的蒸汽全部来源于嘉化能源，嘉化能源通过兴港热网向园区部分企业销售蒸汽的背景在于，当时化工园区还没有公共管廊，许多土地都已经出让给企业，要想建设蒸汽管网必须要通过其他企业的土地，难度很大，因此乍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成立了兴港热网公司，由其推动蒸汽管道网络的建设。兴港热网的具体经营方式为通过管道建设、管道维护和监控，向热力用户输送蒸汽。目前，兴港热网主要向园区部分企业供应低压蒸汽，嘉化能源对高压蒸汽用户以及厂区周边的几家低压蒸汽用户直接供应。

### B. 离子膜烧碱、液氯等化工产品

由于嘉化能源承担着为化工园区其他企业提供基础化工原料，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核心作用，而且，化工企业入园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要与园区已有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关联度。因此，与嘉化能源同处化工园区的一些关联企业或向嘉化能源购买基础化工原料，或利用其副产品进行配套生产和产品延伸。比如参股公司新晨化工购买嘉化能源的液氯生产氯化石蜡；控股股东嘉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泛成化工购买嘉化能源的离子膜烧碱、液氯生产农药及中间体；嘉兴赞宇购买嘉化能源的离子膜烧碱、液体SO<sub>3</sub>生产表面活性剂。

此外，化工园区通过公共管廊、集中供热管网将各个化工企业连接，企业之



间的产品销售通过管道进行输送，嘉化能源离子膜烧碱、液氯等产品全部通过管道向关联方销售，即为关联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又大大降低了关联企业的采购成本，因此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C. 氢气等副产品

由于嘉化能源氯碱装置的副产品氢气最初为空放，未被循环利用，双氧水公司成立后与嘉化能源签订了十年（2005年至2014年）的长期合同，由双氧水公司向公司采购氢气用于生产双氧水。嘉化能源向双氧水公司销售氢气，不仅避免了氢气的空放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益，而且符合循环经济、资源高效利用的发展要求，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D. 工业用电（转供电）

公司是最早进驻化工园区的企业，其后嘉化集团、新晨化工、嘉化双氧水、泛成化工、嘉兴赞宇等公司在本公司周边陆续建成，供电局在规划这些企业的配电工程时考虑到配电线路通道较远，因此，通过本公司的总电表接分线接入上述公司，每月供电局将上述几家公司的用电总额一并开发票给本公司，由公司代收代付总电费，再由本公司开发票给转供电公司，工业用电（转供电）价格参照浙江省电力目录定价。目前，上述几家公司正在进行配电线路和单独电表的施工及安装，电路改造完成后将不再产生该项关联交易。

### ③主要产品的关联销售占比

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分类的关联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商品和劳务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	金额	占关联销售比例 (%)
蒸汽	133,429,093.55	78.98	269,062,790.38	71.76	219,040,681.28	62.25
离子膜烧碱	15,183,080.66	8.99	36,306,671.38	9.68	58,787,219.55	16.71
工业用电 (转供电)	5,676,417.38	3.36	24,989,870.85	6.66	38,911,448.68	11.06
液氯	9,693,557.49	5.74	19,682,140.43	5.25	13,311,511.81	3.78
液体 SO <sub>3</sub>	-	-	-	-	10,887,663.05	3.09

其他	4,954,989.57	2.93	24,930,099.99	6.65	10,956,370.95	3.11
合计	168,937,138.65	100	374,971,573.03	100	351,894,895.32	100

由上表可见，虽然 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 1-6 月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351,894,895.29 元、374,971,573.03 元和 168,937,138.65 元，但占绝大比重的是蒸汽产品的销售，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关联销售占比达到了 62.25%、71.76% 和 78.98%。蒸汽关联销售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我国蒸汽供热规划的相关规定，嘉化能源是经核准供热范围内唯一一家蒸汽供热企业，与嘉化能源同处于该化工园区内的关联单位，只能从嘉化能源处购买蒸汽。此外，工业用电（转供电）并非实质性的产品销售，在关联单位完成电路改造完成后将不再产生该项关联交易。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除蒸汽及工业用电（转供电）外的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942,765.36 元、80,918,911.80 元和 29,831,627.72 元，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6.03%、3.53% 和 1.86%，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重为 5.92%、3.47% 和 1.84%，总体占比并不大。

嘉化能源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关联方交易均采用月度结算，价款支付无附加条件，与非关联方的结算方式基本一致。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近年来嘉化能源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用电（转供电）关联交易的消除，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会逐年下降。

#### 4、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乍浦飞宇	住宿及餐饮	市场公允价格		158,509.00	446,578.00
美福石化	硫磺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1,662,513.00	1,671,115.56	-
双氧水	材料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113,429.91	112,430.77	-
兴港热网	运输劳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7,760.90	306,230.27	-
浩兴节能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12,358.49	-	-
合计			2,096,062.30	2,248,285.60	446,578.00

乍浦飞宇作为嘉化能源的定点宾馆之一，为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硫磺是美福石化所生产的一种副产品，由于化工园区的外部循环产业链以及运输成本的节省，因此，嘉化能源向美福石化采购部分硫磺。嘉化能源向美福石化的年采购量不大，采购价格参照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同期公布的硫磺价格执行，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仅为自提价与送到价，现款支付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形成的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13年嘉化能源向双氧水公司所采购的双氧水系生产辅料，采购金额较小。嘉化能源在码头的硫磺储罐需要输送蒸汽用以保温，因借用兴港热网的蒸汽管道，因此，2013年向兴港热网支付306,230.27元管道输送费用。浩兴节能为嘉化能源的烧碱厂循环水系统提供节能技改，嘉化能源按照所节约电费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

## 5、商标转让

2012年6月5日，嘉化集团与嘉化能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43项防御注册商标以人民币7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嘉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3年12月13日核准了本次商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嘉化集团		6216779	第2类 染料；颜料；饮料色素；制革用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松香水；防腐剂；松香；树胶脂	自 2010.03.14 至 2020.03.13
2	嘉化集团		6216778	第3类 消毒皂；洗涤剂；次氯酸钾；上光剂；研磨材料；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自 2010.02.21 至 2020.02.20
3	嘉化集团		6216777	第4类 工业用脂；石油（原油或精练油）；气体燃料；导热油；溶剂油；煤；工业用蜡；石蜡；蜡烛；除尘制剂。	自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4	嘉化集团		6216776	第5类 原料药；婴儿食品；净化剂； 兽医用药；杀虫剂；除莠剂； 除草剂；灭干朽真菌制剂； 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	自 2010.03.07 至 2020.03.06
5	嘉化集团		6216775	第6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金属脚手架扣件； 金属垫圈；镍银建筑或家具 构件；挂锁；保险柜；压缩 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 器）金属下锚柱；金属矿石	自 2010.01.14 至 2020.01.13
6	嘉化集团		6216774	第7类 农业机械；瓶子盖塞机；化 肥设备；硫酸设备；石油化 工设备；起重葫芦；电子工 业设备；离心机；机器传动 带；废物处理装置	自 2010.01.14 至 2020.01.13
7	嘉化集团		6216773	第8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 动的）；灭植物寄生虫用装 置；鱼叉；剃须刀；工具带 （架）；手工打包机；树枝修 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 叉和匙）	自 2010.02.28 至 2020.02.27
8	嘉化集团		6216772	第9类 磁性数据介质；衡器；量具； 电子公告牌；内部通讯装置； 气量计；传感器；灭火设备； 电焊设备；防事故、防辐射 和防火服装。	自 2010.03.14 至 2020.03.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9	嘉化集团		6216771	第 10 类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发（医用修复毛发）；腹带；缝合材料	自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	嘉化集团		6216831	第 11 类 灯；乙炔发生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过滤设备；蒸馏塔；暖气装置；太阳能集热器；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	自 2010.03.14 至 2020.03.13
11	嘉化集团		6216720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自 2010.01.14 至 2020.01.13
12	嘉化集团		6216719	第 13 类 火器；装弹装置；角装火药容器；硝化铵炸药；炸药；火药；焰火；烟火产品；爆炸性烟雾信号；鞭炮	自 2010.02.21 至 2020.02.20
13	嘉化集团		6216718	第 14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贵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金属盒；首饰盒铜制纪念品；银饰品；奖章；手表；钟	自 2010.02.07 至 2020.02.06
14	嘉化集团		6216717	第 15 类 钢琴；口琴；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键盘；音乐盒；乐器用踏板；校音器（定音器）；笛膜	自 2010.01.21 至 2020.01.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5	嘉化集团		6217030	第 16 类 纸；报纸；邮票；订书机；墨水；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浆糊；绘画仪器；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自 2010.02.21 至 2020.02.20
16	嘉化集团		6217031	第 17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垫片（密封垫）；合成树脂（半成品）；消防水龙带；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填料；封拉线（卷烟）	自 2010.02.21 至 2020.02.20
17	嘉化集团		6217032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仿皮革；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软毛皮（仿皮制品）；伞；手杖；缰绳；香肠肠衣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18	嘉化集团		6217033	第 19 类 木材；炉渣（建筑材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路面敷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修路用粘合材料。	自 2010.04.21 至 2020.04.20
19	嘉化集团		6217034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或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树脂工艺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枕头	自 2010.02.14 至 2020.02.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20	嘉化集团		6217035	第 21 类 非电气炊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洒水装置；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用钢丝绒	自 2010.02.14 至 2020.02.13
21	嘉化集团		6217036	第 22 类 绳索；包装带；网织物；防水帆布；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编织袋；羽绒（禽类）；茧；未加工棉花；纤维纺织原料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22	嘉化集团		6217038	第 24 类 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罩；塑料家具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23	嘉化集团		6217039	第 25 类 婴儿全套衣；婚纱	自 2011.02.07 至 2021.02.06
24	嘉化集团		6217049	第 26 类 花边；发夹；钮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茶壶保暖套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25	嘉化集团		6217818	第 27 类 地毯；垫席；苇席；席；浴室防滑垫；地垫；地板覆盖物；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自 2010.03.28 至 2020.3.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26	嘉化集团		6217817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护腰；钓具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27	嘉化集团		6217816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豆腐制品	自 2009.09.14 至 2019.09.13
28	嘉化集团		6217796	第 30 类 咖啡；茶；糖；巧克力；蜂蜜；月饼；米；方便面；豆浆；食用冰	自 2010.01.28 至 2020.01.27
29	嘉化集团		6217424	第 31 类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籽；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自 2009.09.14 至 2019.09.13
30	嘉化集团		6217425	第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纯净水（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饮料香精；泡沫饮料用粉	自 2010.01.21 至 2020.01.20
31	嘉化集团		6217426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蜂蜜酒；汽酒；米酒	自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32	嘉化集团		6217427	第 34 类 烟草；烟丝；香烟嘴； 鼻烟壶；火柴；火柴盒；抽 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 用）；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 丝束	自 2009.09.07 至 2019.09.06
33	嘉化集团		6217428	第 35 类 广告；自动售货机出租； 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 拍卖；替他人推销；职业介 绍所；商业场所搬迁；文件 复制；会计	自 2010.06.14 至 2020.06.13
34	嘉化集团		6217429	第 36 类 保险；资本投资；税审服务； 珠宝估价；不动产管理；经 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 理；典当；担保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35	嘉化集团		6217430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 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 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 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造 船；防锈；洗涤；消毒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36	嘉化集团		6217421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新闻社； 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 通讯；移动电话通讯；电子 邮件；远程会议服务；光纤 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 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 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37	嘉化集团		6217422	第 39 类 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快递（信件或商品）；旅游安排；管道运输	自 2010.06.14 至 2020.06.13
38	嘉化集团		6217423	第 40 类 打磨；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焚化；空气净化；水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39	嘉化集团		6217416	第 41 类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译制；娱乐；动物园；经营彩票。	自 2010.06.14 至 2020.06.13
40	嘉化集团		6217417	第 42 类 工程；地质勘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自 2010.06.14 至 2020.06.13
41	嘉化集团		6217418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活动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42	嘉化集团		6217419	第 44 类 医务室；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按摩；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43	嘉化集团		6217420	第 45 类 护卫队；安全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社交陪伴；晚礼服出租；服装出租；殡仪；消防；婚姻介绍所；诉讼服务	自 2010.04.28 至 2020.04.27

## 6、固定资产出租及转让

2011年3月28日，嘉化能源将泛成化工100%股权转让给嘉化集团，由于泛成化工占用的土地因当时不便于办理土地分割，因而不能随股权一并转让，因此采取泛成化工租赁浙江嘉化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方式生产经营。

根据嘉化能源与泛成化工于2011年4月1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公司所在地化工园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999号内的土地及地上构筑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租赁给泛成公司，租赁期10年。租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1）土地租赁公式为：以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每平方米价值302.80元×泛成项目测绘用地面积4,600.00平方米×10%=139,288.00元/年租赁费；

（2）房屋建筑物、机电设备租赁公式为：以租赁资产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净值+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新增资产净值12,960,414.96元×15%（含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财务费用）=1,944,062.00元/年租赁费；

（3）其他管理、保险等费用全年42,650.00元。

以上合计年租金为2,126,000.00元，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给浙江嘉化。

泛成化工租赁上述资产期间，嘉化能源于2012年收取了194.88万元的租赁费。

为减少泛成化工租赁嘉化能源土地和相关设备所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2年9月26日，嘉化能源与泛成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相关土地和设备（包括2009年12月23日至2012年8月31日新增的设备等固定资产）分别以149.00万元和1,159.86万元转让给泛成化工，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2012】33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 7、蒸汽管道接入费

2012年嘉化能源铺设蒸汽管道通向新增的蒸汽用户三江湖石（现已更名为三江乐天），因此向三江湖石收取了748.00万元的一次性蒸汽管道接入费。2014年上半年，嘉化能源与新增蒸汽用户兴兴新能源签订蒸汽供应合同，因此向兴兴新能源收取了2,040.00万元的一次性蒸汽管道接入费。蒸汽管道接入费系嘉化能源向初始蒸汽用户收取的一次性费用。该收费标准符合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嘉兴港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暂行）》（嘉港区【2005】7号）中的相关规定。

#### 8、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均为嘉化集团向嘉化能源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均为嘉化集团向嘉化能源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元)	实际借款金 额(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工商银行 平湖支行	2013年平湖(保)字 0004 号	650,000,000.00	267,101,755.86	2013/1/12	2017/1/12	否
	2011年平湖(保)字 0026 号/2012年平湖(抵) 字 0082 号	590,000,000.00	222,100,000.00	2011/1/13	2017/11/21	否
招商银行 嘉兴支行	2010年保字第 028 号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0/3/22	2016/12/20	否
	2011年保字第 007 号	220,000,000.00	78,900,000.00	2011/1/26	2017/12/26	否
	2013年授保字第 007 号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2/28	2016/8/27	否
	2014年授保字第 043 号	450,000,000.00	42,084,703.09	2014/4/11	2016/9/15	否
农业银行 平湖市支行	33100520120026217	150,000,000.00	22,000,000.00	2012/11/19	2016/11/6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2013)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395 号	200,000,000.00	158,446,117.91	2013/10/12	2016/11/24	否
	(2012)信银杭嘉保字第 B0008 号	100,000,000.00	12,209,060.00	2012/10/17	2019/10/16	否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Z6380479992013276	250,000,000.00	75,000,000.00	2013/12/10	2016/12/8	否
中国银行 嘉兴分行	JXA2010人保/396JXX2011人抵 007	71,390,000.00	54,000,000.00	2010/11/17	2017/8/9	否
	JXA2013人保 126 //JXX2011人抵 007	302,240,000.00	60,000,000.00	2008/8/7	2016/10/22	否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委托债权投资保证合同 T0002 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5/10	2016/11/9	否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2013(委债委)字第 T2409 号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12/9	2016/10/31	否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014063S1864	150,000,000.00	7,807,903.20	2014/2/27	2016/9/9	否
农业银行乍浦支行	33100520130017984	150,000,000.00	3,143,859.79	2013/11/15	2016/9/14	否
合计		<b>3,633,630,000.00</b>	<b>1,162,793,399.86</b>			

## 9、关联资金拆借

资金往来对方	资金往来期间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资金往来对方的主要业务
永明石化	2012.11.19-2012.11.21	6,000	资金拆借 (拆入)	生产销售环氧乙烷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产品

2012年嘉化能源从永明石化拆入资金6,000万元，拆入期限为201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1月21日，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六个月以内）5.85%计算，向永明石化支付资金占用费19,232.88元。

##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542,857.21	3,581,769.38	2,567,876.36

##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兴港热网	8,221,528.94	5.52	10,725,014.44	7.71	10,317,477.82	9.29
	嘉兴赞宇	-	-	-	-	1,982,101.43	1.78
	嘉化双氧水	1,815,150.35	1.22	2,208,477.12	1.59	1,817,065.92	1.64
	新晨化工	1,498,544.80	1.01	1,474,743.53	1.06	749,472.88	0.67
	应收账款小计	11,535,224.09	7.74	14,408,235.09	10.35	14,866,118.05	13.38
应付账款	双氧水	-	-	19,170.00	0.003	-	-
	应付账款小计	-	-	19,170.00		-	-

注：赞宇科技2013年不再为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资金往来。

## 12、视同关联交易事项

秦嘉燃料、秦兴燃料、寰亚电力3家公司不是嘉化能源的关联方，但鉴于在报告期内前述3家公司与周氏物资具有煤炭交易关系，而周氏物资的实际控制人系原嘉化集团董事周平，因此，将嘉化能源向上述3家公司的煤炭采购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项目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2012年度金额(元)
----	------	-------------	----------------	-------------	-------------

秦嘉燃料	煤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	-	104,120,614.95
秦兴燃料	煤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	61,433,575.39	40,745,348.56
寰亚电力	煤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	36,703,107.90	-
合计			-	98,136,683.29	144,865,963.51

秦嘉燃料、秦兴燃料、寰亚电力的煤炭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煤炭供应商同期采购价格，以及秦皇岛煤炭网公布的煤炭价格相比，无太大差异。

### 1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嘉化集团和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嘉化能源及嘉化能源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嘉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嘉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嘉化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

---

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除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范围外，收购人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的股份未被质押和冻结。

#### **十二、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一)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 2014 年苏州张家港 150137045 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上两表中的他项权利），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约定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限额为 13,71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抵押的置换事项已经获得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书面同意函，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拟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32050003-2012 年张(保)字 0007 号	华芳纺织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19,000.00	主债权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32050003-2013 年张(保)字 0002 号	华芳纺织	华芳集团张家港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41,000.00	主债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华芳集团张家港棉业有限公司已分别还清上述借款，公司上述两项担保均已解除，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合计 41,014.37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 23,000.00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18,014.37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已向非金融债权人偿还或已取得其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3,486.09 万元，对于剩余的 4,528.28 万元，具体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如下：（1）已进一步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312.45 万元；（2）已

---

结算 / 无须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4,033.76 万元; (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债务仅为 182.07 万元, 主要为客户预付账款未提货部分及应付供应商货款, 且单笔金额较小。华芳集团已在《框架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将对交割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

经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 十四、符合豁免要约条件的核查

1、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013年12月30日, 华芳纺织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同意嘉化集团等96名交易方将所持嘉化能源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 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华芳纺织共计595,519,791股, 占嘉化集团总股本的47.74%。

#### 2、收购人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

嘉化集团及管建忠、韩建红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认购的公司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 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2013年12月30日, 华芳纺织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嘉化集团及管建忠、韩建红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嘉化集团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可以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综上所述,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

---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彭江应

\_\_\_\_\_

王忠耀

内核负责人：

\_\_\_\_\_

魏庆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朱科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芳纺织	证券代码	600273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1、上市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 96 名股东各自持有嘉化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2、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另外，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由嘉化集团等 96 名交易对方承接后转让给华芳集团，转让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嘉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74%，同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申请豁免要约。			
序号	核查事项	核 查 意 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嘉化集团， B880563719；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是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否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管建忠， 60627599； 156018880（香港）； 韩建红： 330000120866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是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否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如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价与投资价值严重背离，收购人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是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是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完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作为收购报告书附件可上网披露，但须在收购报告书中注明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否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无重大变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本次收购需取得证监会核准嘉化集团豁免要约义务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是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将对董事会人选进行调整更换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是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收购后，其现有员工将跟随资产走
<b>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b>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b>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否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是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重点关注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适用要求情况。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30 日，华芳纺织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嘉化集团、管建忠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免于发出要约。同时，收购人也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故本次申请豁免要约理由成立。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已做出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棉纺业务和资产置出，同时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嘉化能源蒸汽、邻对位、氯碱、脂肪醇（酸）等优质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彭江应                                王忠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朱科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